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6,944,585.8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独特且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达到基金财产长期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财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财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和选择具有成长性的股票，那些收益增长潜力尚未完全反映在目前股价上的股票构成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市场机会的变化，捕捉套利性和特殊性机会，以降低基金的整体风险并提升基金的超额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70%×MSCI中国A股指数+2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275,513.20	37,645,862.01	-83,610,073.79
本期利润	200,536,360.23	161,527,104.58	570,984,65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8	0.0502	0.14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94%	3.98%	12.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8%	3.73%	13.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7,983,202.56	46,613,338.01	43,291,137.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3	0.0177	0.01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7,842,281.94	3,348,680,571.21	4,736,284,577.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23	1.2728	1.22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6.39%	248.58%	236.03%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1.31%	25.44%	1.06%	-23.39%	0.25%
过去六个月	13.50%	1.11%	38.14%	0.86%	-24.64%	0.25%
过去一年	7.98%	1.11%	33.60%	0.81%	-25.62%	0.30%
过去三年	27.30%	1.05%	34.60%	0.89%	-7.30%	0.16%
过去五年	1.82%	1.13%	2.81%	0.94%	-0.9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76.39%	1.46%	125.71%	1.29%	150.68%	0.17%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70%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 +2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14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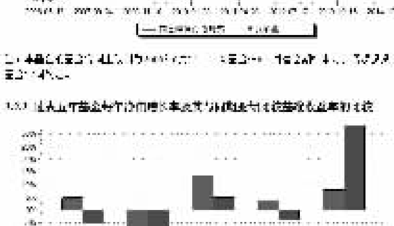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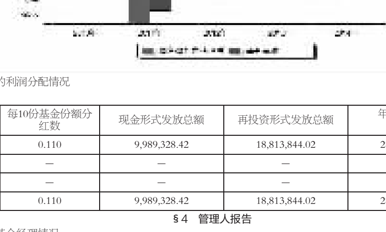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110	9,989,328.42	18,813,844.02	28,803,172.44	
2013年	-	-	-	-	
2012年	-	-	-	-	
合计	0.110	9,989,328.42	18,813,844.02	28,803,172.4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7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9日	-	11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6月14日	2014年12月19日	21年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大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管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
吴西燕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8月9日	2014年2月10日	8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
何景风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兼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12月19日	5年	何景风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及企业咨询部审计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的证券市场出现了近五年来最强劲的上升走势，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超过50%，中小板也取得了10%左右的涨幅。宏观经济增速基本呈现逐季走低的趋势，全年GDP增长率为7.4%，基本实现了政府年初设定的目标。从分项来看，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固定资产投资，鉴于房地产需求减弱，基建投资再次成为主角，其中铁路建设投资，电网建设等领域成为投资集中领域；消费呈现出基本稳定的特征，说明在经济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居民的收入和就业率保持较好的水平；对外贸易没有实现年初目标，说明在外部需求和人民币升值的双重影响下，中国产品的竞争力在下降。在流动性方面，央行也通过降息，定向降准，再贷款和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等方式，保持了资本市场和宏观经济较宽松的流动性。从全年经济结构调整看，经济增长质量有所提高，但投资拉动的作用仍然占主要地位，转型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从市场的结构来看，前三季度市场仍然以军工和成长股等为主题，四季度降息后大盘蓝筹股出现了大幅上涨，成长股出现回落，全年蓝筹股跑赢了成长股。

2014年，由于市场风格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未能及时抓住市场热点，基金组合配置的医药等行业的表现严重落后市场，导致2014年业绩大幅落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2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7.9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33.6%，跑输业绩基准25.62%。本基金行业配置较多的医药和中盘成长股，是跑输业绩标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存在，"稳增长，调结构"仍然是中央经济政策的目标，在保持经济一定增长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转型是最佳的选择；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仍然是2015年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央政府将加大在高铁、保障房、核电等基建和能源领域的投资，同时，通过"一路一带"实现国内周期行业产能的消化，减缓经济增速下滑对周期行业的冲击；社会消费在2015年可能会低于预期，由于企业盈利下降导致居民收入增速减缓，居民支出将趋于谨慎，而房地产需求下降带来的消费减弱也会逐渐显现；对外贸易形势严峻，由于人民币盯住美元，从而可能相对于其他货币出现大幅升值，导致我国的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减弱。

在流动性方面，由于人民币贬值预期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在政策的使用上更加谨慎，预计全年仍会降息和降准，但幅度不会很大；流动性管理以中短期的货币管理工具为主。

股市经过2014年度的大幅上涨，尤其在流动性放松后，大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导致实体经济的利率水平没有下降，已经引起政府的关注，因此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流动性带来的估值修复已经面临回调压力；而成长股在增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投资和博弈的价值再次显现，因此预计成长股会保持相对的活跃。如果下半年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复苏或流动性政策出现持续宽松，很可能会出现蓝筹股的再次价值回归和估值提升。全年来看，本基金在上半年将逐渐配置成长股，下半年将根据经济和流动性等因素逐步增加蓝筹股配置；本基金同时也会提高对国企改革和移动互联网等主题的投资关注。本基金全年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8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0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5,192,156.45	208,227,022.12
结算备付金	894,000.00	1,566,157.42
存出保证金	313,043.16	793,44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257,358.92	3,038,955,663.51
其中：股票投资	2,302,225,858.92	3,003,627,225.77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5,031,500.00	35,328,43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89,246.27	42,640,563.95
应收利息	213,126.98	433,657.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5,642.00	153,8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30,774,573.78	3,357,770,4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843,359.60	-
应付赎回款	10,719,967.40	2,307,88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2,156.88	4,301,495.42
应付托管费	560,359.46	716,91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71,532.58	911,234.97
应交税费	219,340.00	219,34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5,575.92	632,955.52
负债合计	32,932,291.84	9,089,83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6,944,585.85	2,630,871,281.78
未分配利润	690,897,696.09	717,809,28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842,281.94	3,348,680,57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0,774,573.78	3,357,770,402.3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623元，基金份额总额1,906,944,585.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9,323,456.81	243,607,340.46
1.利息收入	2,892,404.04	8,140,85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5,716.76	3,881,262.02
债券利息收入	621,449.64	1,032,904.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5,237.64	3,226,687.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977,255.50	110,749,524.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2,263,831.42	66,007,458.94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5,227,864.7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485,559.36	44,742,065.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39,152.97	123,881,242.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950.24	835,719.22
减：二、费用	58,787,096.58	82,080,235.88
1. 管理人报酬	43,448,063.32	61,185,942.76
2. 托管费	7,241,343.93	10,197,657.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582,062.19	10,173,484.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15,627.14	523,15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36,360.23	161,527,10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36,360.23	161,527,104.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0,871,281.78	717,809,289.43	3,348,680,571.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0,536,360.23	200,536,36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3,926,695.93	-198,644,781.13	-922,571,477.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369,825.19	33,828,299.61	158,198,124.80
2.基金赎回款	-848,296,521.12	-232,473,080.74	-1,080,769,601.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803,172.44	-28,803,172.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6,944,585.85	690,897,696.09	2,597,842,281.9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9,936,452.79	876,348,124.70	4,736,284,57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527,104.58	161,527,10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9,065,171.01	-320,065,939.85	-1,549,131,11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886,485.47	50,118,506.32	237,004,991.79
2.基金赎回款	-1,415,951,656.48	-370,184,446.17	-1,786,136,10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0,871,281.78	717,809,289.43	3,348,680,571.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国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胡昕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宇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6]第57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12,150,781.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2,981,452.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30,670.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品质并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MSCI中国A股指数＋25%×中国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30,363,152.37	19.75%	1,659,364,026.63	25.16%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823,278.28	19.53%	459,767.97	17.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483,638.86	25.06%	142,062.54	15.6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448,063.32	61,185,942.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14,801.25	8,938,03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41,343.93	10,197,657.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402,317.8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402,317.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7%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05,192,156.45	1,879,855.14	208,227,022.12	3,719,438.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302,225,858.9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031,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806,590,073.61元，第二层次232,365,589.90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02,225,858.92	87.51
	其中：股票	2,302,225,858.92	87.51
2	固定收益投资	5,031,500.00	0.19
	其中：债券	5,031,500.00	0.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086,156.45	11.63
7	其他各项资产	17,431,058.41	0.66
8	合计	2,630,774,573.7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7,018,752.99	52.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246,682.40	4.44
F	批发和零售业	57,379,464.77	2.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18,984.80	0.66
J	金融业	548,657,278.96	21.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398,890.00	1.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305,805.00	6.2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02,225,858.92	88.62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6,499,626	139,741,959.00	5.38
2	600276	恒瑞医药	3,422,578	128,278,223.44	4.94
3	300070	碧水源	3,665,714	127,566,847.20	4.91
4	601988	中国银行	30,000,000	124,500,000.00	4.79
5	600594	益佰制药	3,292,257	109,862,616.09	4.23
6	002422	科伦药业	3,653,736	106,798,703.28	4.11
7	600559	老白干酒	2,106,797	103,949,363.98	4.00
8	601398	工商银行	20,999,932	102,269,668.84	3.94
9	601166	兴业银行	5,999,932	98,998,878.00	3.81
10	300124	汇川技术	3,209,376	93,681,685.44	3.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36,898,612.40	4.09
2	002266	浙富控股	133,619,798.64	3.99
3	002353	杰瑞股份	133,030,442.19	3.97
4	002241	歌尔声学	118,123,846.41	3.53
5	601988	中国银行	114,000,900.00	3.40
6	002286	保龄宝	102,867,133.17	3.07
7	601398	工商银行	95,606,335.22	2.86
8	601166	兴业银行	86,081,364.96	2.57
9	601169	北京银行	76,624,894.03	2.29
10	002375	亚厦股份	58,510,277.59	1.75
11	600000	浦发银行	58,285,544.00	1.74
12	300115	长盈精密	56,576,384.98	1.69
13	002065	东华软件	52,776,278.81	1.58
14	600702	沱牌舍得	46,895,361.88	1.40
15	601888	中国国旅	45,597,791.84	1.36
16	600199	金种子酒	45,541,953.15	1.36
17	002635	安洁科技	44,554,063.97	1.33
18	000651	格力电器	40,487,021.64	1.21
19	601328	交通银行	38,232,396.90	1.14
20	002099	海翔药业	37,709,230.94	1.1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87	中鼎股份	214,971,759.49	6.42
2	601333	广深铁路	171,443,273.77	5.12
3	600694	大商股份	156,780,703.32	4.68
4	000963	华东医药	154,718,634.26	4.62
5	002081	金 螳 螂	144,988,324.65	4.33
6	600267	海正药业	140,502,720.30	4.20
7	002022	科华生物	131,833,183.79	3.94
8	002250	联化科技	129,222,622.16	3.86
9	600141	兴发集团	128,148,693.20	3.83
10	002266	浙富控股	127,794,571.44	3.82
11	002422	科伦药业	122,497,064.02	3.66
12	600690	青岛海尔	112,925,765.18	3.37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11,107,356.18	3.32
14	002286	保龄宝	104,652,479.55	3.13
15	002241	歌尔声学	96,663,361.88	2.89
16	002375	亚厦股份	83,980,945.43	2.51
17	600276	恒瑞医药	82,817,859.12	2.47
18	601633	长城汽车	80,677,552.33	2.41
19	600559	老白干酒	74,443,840.56	2.22
20	002065	东华软件	71,322,821.21	2.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96,122,270.5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16,396,200.06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31,500.00	0.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31,500.00	0.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060	09宇通债	50,000	5,031,500.00	0.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39号），因科伦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科伦药业立案稽查。2014年6月3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并对外发布公告。公告显示，经查明，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2）科伦药业《2010 年年度报告》和《201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鉴于科伦药业在没有披露相关关联关系时其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科伦药业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关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2）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3）对程志鹏、潘慧、熊鹰、冯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4)对刘思川、赵力宾、高冬、张强、罗孝银、刘洪给予警告。科伦药业及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014年7月7日，科伦药业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该公告显示，科伦药业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701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予以立案调查。目前，科伦药业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对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查。科伦药业表示：在立案调查期间，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对科伦药业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科伦药业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科伦药业主要是看好其大输液、抗生素以及新药业务的发展前景。我们也认可该公司在这些领域的竞争力和执行力，看好其长期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043.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89,246.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3,126.98
5	应收申购款	115,642.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31,058.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2,016	18,692.60	52,654,029.70	2.76%	1,854,290,556.15	97.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094.59	0.0004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2,981,452.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30,871,281.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369,825.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8,296,521.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6,944,585.8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毕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昕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4、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9日起，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赵晓东先生接替其管理本基金。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114,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1,360,073,991.89	28.87%	1,203,530.77	28.55%	
国海证券	2	930,363,152.37	19.75%	823,278.28	19.53%	
安信证券	1	908,649,769.81	19.29%	827,231.99	19.62%	
国泰君安	1	532,321,774.53	11.30%	471,052.59	11.17%	
兴业证券	1	463,027,616.38	9.83%	421,537.81	10.00%	
申万宏源	1	226,135,856.50	4.80%	205,875.04	4.88%	
海通证券	1	168,013,154.19	3.57%	152,959.80	3.63%	
东兴证券	1	57,192,157.34	1.21%	52,068.41	1.24%	
上海华信	1	35,206,036.76	0.75%	31,153.97	0.74%	
齐鲁证券	1	29,685,909.30	0.63%	27,025.82	0.64%	
中信建投	1	-	-	-	-	
华泰证券	2		-	-	-	
招商证券	1		-	-	-	
国信证券	1		-	-	-	
高华证券	1		-	-	-	
银河证券	1		-	-	-	
中金公司	2		-	-	-	
国金证券	1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2个：其中国海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华泰证券各2个，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高华证券、国金证券、上海华信证券、东兴证券、和安信证券各1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15,087,580.30	43.94%	-	-	-	-
安信证券	-	-	178,800,000.00	35.98%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19,248,938.20	56.06%	-	-	-	-
申万宏源	-	-	318,100,000.00	64.02%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上海华信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